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詠勝

選任辯護人 徐肇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8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
附件所示本院113年附民字第1333號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內容。

事 實

一、庚○○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作
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用於使他人逃避刑事
追訴，進而掩飾、隱匿特定之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使所提
供之帳戶資料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
15日，前往臺南市○○區○○路000巷○○○號，將其申
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郵局帳戶）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
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與所屬之
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戊○○、丁○
○、己○○、乙○○、丙○○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額至上開郵局帳戶或新光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

01 領，而藉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
02 經戊○○等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戊○○、丁○○、己○○、乙○○、丙○○訴由臺南市
04 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5 訴。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08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判
09 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0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11 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
12 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
14 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5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1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告訴
17 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警卷第9至11頁）、告訴人戊○
18 ○提供之翻拍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2份、與詐欺集團成員
19 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社苓派出
20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4至35頁、第39至42
22 頁）；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警卷第43至45頁）、
23 告訴人丁○○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4 錄、翻拍網路銀行新臺幣交易明細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5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
2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7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49至53頁、第62頁、第67至
28 72頁）；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警卷第73至78
29 頁）、告訴人己○○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
30 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
31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1 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
02 第79至81頁、第87至93頁）；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03 （警卷第95至101頁）、告訴人乙○○提供之翻拍網路銀行
04 台幣轉帳結果頁面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
05 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
08 109頁、第115至117頁、第123至128頁）；告訴人丙○○於
09 警詢時之指訴（警卷第129至130頁）、告訴人丙○○提供之
10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存摺影本1份、內政部警
1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二
12 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
13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31至135頁、第14
14 3至148頁）及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15 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警卷第149至154頁）、被告臺
16 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7 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警卷第155至157頁）、被
18 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警卷第159至179頁）
19 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是本案
20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
27 結果如下：

- 28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3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3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2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3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04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5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6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提
07 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收受告訴人遭詐
08 騙匯款之帳戶，再由不詳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款項之行為，
09 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去向之要
10 件，不論依新、舊法第2條之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

11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3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14 錢罪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1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19 較標準，則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至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
22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
24 同此意旨）。

25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6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7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8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29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上開
30 郵局、新光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使
31 用，係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

01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上開帳戶
02 內，藉此詐騙財物得逞，並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該等
03 款項，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故該等詐欺集團成員所
04 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
05 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
06 供上開帳戶資料等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欺集團成
07 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
08 對該詐欺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
09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0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以一交付上開郵局、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
13 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戊○○、丁○○、己○○、乙○○、
14 丙○○交付財物得逞，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提領該帳戶內款項
15 之方式，而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係以同一行為幫助上
16 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7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四)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9 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0 之。

21 (五)爰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可責難性較
22 小，然其率而將名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罔顧該帳戶
23 資料可能遭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危險，而幫助他人詐欺取
24 財，並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
25 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同時增加上開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欺
26 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有不該。復考量被
27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己○○、丙○○調解成
28 立，並將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有本院113年附民字第133
29 3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79至80頁）附卷可參，顯見非無悔
30 意，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已離婚，育有2名
31 未成年孩子，目前從事跟廟會活動相關工作，需要撫養小

01 孩、父母親，暨其素行、本案犯罪動機、被害人數、幫助詐
02 騙及洗錢之金額、所交付帳戶數量等犯罪情節、手段與所生
03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
04 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
07 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己○○、丙○○達成調解，並將
08 分期賠償，詳如前述，堪信被告確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誠意，
09 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
10 信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
11 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知所警惕，並兼顧上開
12 告訴人之權益，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
13 期間課予被告履行上開調解內容之負擔，乃屬適當，爰併予
14 宣告之。此外，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
15 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16 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
17 之宣告，併予敘明。

18 (七)沒收：

- 19 1. 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
20 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 22 2. 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定。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
25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6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7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8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為本案幫
30 助洗錢犯行，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匯入被告所提供帳戶內之款
31 項，即幫助洗錢之財物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部分，未經查

01 獲，且被告僅係單純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
02 用，並未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之財物，如對被告宣告沒
03 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4 告沒收。

0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甲○○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蘇秋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扣 除手續費)	匯入帳戶
0	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日，透過「臉書」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戊○○，佯稱：可下載凱友APP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000年9月18日 9時5分許	10萬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
			000年9月18日 9時6分許	10萬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
0	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6日，透過「臉書」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丁○○，佯稱：可連結凱友投資平台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000年9月18日 12時49分許 (入帳時間：112年9月18日13時11分許)	30萬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
0	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日，透過「臉書」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己○○，佯稱：可下載凱友	000年9月21日 10時47分許	5萬元	被告之新光銀行帳戶

		APP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0	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0日，透過「臉書」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乙○○，佯稱：可連結凱友投資平台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000年9月21日 12時55分許	5萬元	被告之新光銀行帳戶
0	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3日，透過「臉書」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丙○○，佯稱：可下載投資股票之APP註冊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000年9月21日 19時47分許	5萬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